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103271號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68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1年8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19條之1第1款第2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，至民國111年9月3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告展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，至111年9月3日止。

(二)展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



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
小段688地號等12筆土地。

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五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
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六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七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八)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九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